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16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石仲琦

債 務 人 石周美雪

一、債務人石仲琦、石周美雪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石仲琦、石惠弘、石周美雪3人核發支付命令。然查債務人石惠弘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10年8月10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
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04 附記：
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
05 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
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★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
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
(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)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
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
06 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